113年5月24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202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國家代表隊人員言行規範

壹、適用對象：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拔為國家代表隊成員。

貳、代表隊成員應謹言慎行(包括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推文)，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或以代表隊成員身分於正式或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

參、競賽期間(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隊員須配合隊本部的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代表隊參加重要活動(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隊本部規定服裝穿著，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二、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各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防護員等於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由教練帶隊，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隊本部相關人員，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

三、隊員外出結伴同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不要進入聲色場所，切忌深夜在外逗留。

四、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領隊(或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五、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

肆、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

一、賽前、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

二、以代表隊成員身分出席正式/公開場合，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伍、違規懲處：

一、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組隊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包含要求移除發言、為造成之損害實施懲處。

二、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隊除名，參 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

三、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隊除名，並 停權或解聘，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

四、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解聘處分，辦理權責單位如下：

(一)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由組隊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組隊單位即時召開會議處置，並將違規情形 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

(二)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

陸、本規範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